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40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鄭舜鴻

債 務 人 林合喜即吳素芬之繼承人

林美君即吳素芬之繼承人

林美足即吳素芬之繼承人

林美杏即吳素芬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素芬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79,810元，及自民國95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素芬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8,264元，及其中新臺幣30,000元部分，自民國95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素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異議。

02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